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9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李汶諤（原名李麗寶）

于瀚翔

于曉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李汶諤、于瀚翔、于曉媛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于瀚翔、于曉媛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向桃園市中壠地政事務所以113年平壠登跨字第03415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為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查原告起訴時以李汶諤、于XX、于XX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李汶諤、于XX、于XX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3年5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于XX、于XX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3年5月14日向桃園市中壠地政事務所以113年平

01 壢登跨字第03415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
02 塗銷（卷4）。嗣於113年12月23日以書狀更正被告「于xx、
03 于xx」為于瀚翔、于曉媛，有更正後之起訴狀可佐（卷8
04 6），經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自屬有據，先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07 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文諤向伊請領信用卡、現金卡使用，並申
10 辦信用貸款，就信用貸款債權即新臺幣（下同）9萬6,099元
11 部分，伊已取得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9091號支付命
12 令確定在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加計信用卡、現金卡債
13 權，共計12萬8,362元暨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
14 務），被告李文諤明知有欠伊系爭債務，為躲避伊日後債權
15 未獲滿足清償，欲強制執行前，於113年4月24日以贈與為原
16 因，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贈
17 與予被告李文諤、于瀚翔所有（各持分2分之1），並於同年
18 5月14日移轉登記。被告李文諤明知自身負債無力清償，仍
19 為上開移轉行為，使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顯有害伊之債
20 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
2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2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民法第244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
26 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
27 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間移轉系爭不動產之登記日期為113年5
28 月14日，而原告提出之系爭不動產謄本顯示，其列印時間分
29 別為113年11月5日、同年月11日（卷8-13），尚認原告係於11
30 3年11月5日始知悉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則原告於113年11月1
31 5日提起本訴，有本院收狀戳可稽（卷4），並未逾1年之除斥

01 期間，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03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04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
05 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人
06 之債權者，係指因債務人之行為而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
07 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
08 狀態。而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其客體乃包括債務人之債
09 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債權人行使此種撤銷權時，並可同時訴
10 請撤銷債務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
11 第323號、48年台上字第1750號判例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
13 本、異動索引、系爭支付命令、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
14 明細資料、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帳單明細資料等為證(卷8
15 -45)，並有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13年平壠登跨字第034
16 150號辦理贈與登記之相關資料為佐（卷67-78），本院審酌
17 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18 (四)復參被告李文媛財產資料(見個資卷)，其將系爭不動產移轉
19 登記予被告于瀚翔、于曉媛後，已無其他財產，堪認被告李
20 文媛無償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後，致其財產積極減少，償
21 債能力亦受有影響，已使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困難或遲延受
22 清償之虞，其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舉顯然對原告債權之
23 受償有所妨害，故原告主張被告李文媛無償將系爭不動產移
24 轉登記予被告于瀚翔、于曉媛，已有害其債權，即屬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

26 (一)被告李文媛、于瀚翔、于曉媛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
27 3年4月2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3年5月14日所為之所有
28 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于瀚翔、于曉媛應將
29 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3年5月14日向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30 以113年平壠登跨字第03415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
31 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2 之判決，惟其性質非命被告為財產上之給付，不適宜宣告假
03 執行，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5 段。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書記官 施春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不動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	1分之1
2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桃園市○○區○○路00 0巷00號）	1分之1